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4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3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37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8F20190005-9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

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对锐科激光的销售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2）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华日精密销售单管芯片、光纤耦合模块，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巴条阵列并提供设计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科激光	单管芯片	589.75	1,263.96	2,086.21
	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738.26	1,164.55
	合计	787.36	2,002.22	3,250.76
中科院长光所	巴条阵列	-	-	10.86
	设计开发服务	-	43.87	35.38
	配件	-	-	2.59
	合计	-	43.87	48.83
华日精密	光纤耦合模块	467.93	396.62	19.51
	其他	0.81	-	-
	合计	468.74	396.62	19.51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1,256.10	2,442.70	3,319.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08%	17.64%	35.91%

2. 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锐科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单管芯片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颗、元/颗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向关联方销售量占比=Q1/(Q1+Q2)
	金额	数量 Q1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Q2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86.21	494,161.00	42.22	39.91	6,798.00	58.71	-28.10%	98.64%
2019 年度	1,263.96	407,273.00	31.03	205.88	52,768.00	39.02	-20.46%	88.53%
2020 年度	589.75	280,949.00	20.99	4,074.71	2,180,034.00	18.69	12.31%	11.42%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A. 锐科激光的采购量较大，占发行人当年单管芯片总销售量的 98.64% 和 88.53%，其他客户的销售主要是零星的样品销售，定价较高；

B. 锐科激光采购的单管芯片以 15W 芯片为主，功率低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芯片类产品的平均水平，故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管芯片均以 18W 为主，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锐科激光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单管芯片采购量占发行人的总销量缩减至 11.42%。而同期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大量单管芯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客户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销售折扣随之增大。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管芯片的价格略低于锐科激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是基于市场情况结合销售定价策略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具有公

允性、合理性。

②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FCP-120-200-0915-10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	738.26	969.68
EB-FCP-290-200-0915-10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	-
EB-FCP-400-200-0976-2.5	F400W 光纤耦合模块	-	-	194.87
合计		197.61	738.26	1164.55

A.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开发产品，主要销售产品为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707.94	7,376.00	2,315.54	3.08	12.00	2,563.42	-9.67%

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同型号产品锐科激光的采购量占比达到 99.84%，非关联方客户主要是科研院所，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科研试验，由于数量较小，单位销售价格略高于关联方客户。

B.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 290W 的 M18 系列产品，根据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同样配置的光纤耦合模块的销售价格与功率相关，

因此，选取了同类型 280W 的 M18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20 年度	197.61	700.00	2,823.01	3,224.44	11,314.00	2,849.95	-0.95%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C. F 系列 400W 光纤耦合模块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94.87	57.00	34,188.03	64.32	7.00	91,889.06	-62.79%

F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是发行人早期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 F 系列产品销售量较小，2019 年度以后，光纤耦合模块均已迭代成 M 系列产品。2018 年采购 F 系列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为科研院所和高校，采购的数量少且定制化程度高，采购用途为科研用途，因此两者销售价格的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 F 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产品定价合理、公允。

(2) 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主要为波长 808nm 和 878nm 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和波长 976nm 的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固定激光器模块的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对产品的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波长的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其中，87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携带了具有波长锁定功能的光栅，产品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分类	波长	年份	向华日精密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P1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P2	
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808 nm 波长	2018年度	11.84	60.00	1,973.33	-	-	-	-
		2019年度	235.24	1,318.00	1,784.83	4.99	19.00	2,628.09	-32.09%
		2020年度	138.19	598.00	2,310.87	50.37	272.00	1,851.82	24.79%
	878 nm 波长	2018年度	5.98	5.00	11,960.00	-	-	-	-
		2019年度	153.55	155.00	9,906.45	66.20	51.00	12,980.65	-23.68%
		2020年度	304.82	422.00	7,223.22	50.80	53.00	9,584.24	-24.63%
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976 nm 波长	2018年度	1.69	3.00	5,633.33	0.56	1.00	5,633.33	0.00%
		2019年度	7.61	20.00	3,805.00	-	-	-	-
		2020年度	24.92	76.00	3,278.95	0.85	2.00	4,247.79	-21.59%

①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2018年，发行人生产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因此发行人未向华日精密以外的客户销售该类型产品。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华日精密，主要原因为：

A. 华日精密和非关联方客户处于不同的合作阶段。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从2018年开始合作，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每年均有稳定的出货量；非关联客户主要处于小批次交货验证阶段，处于合作前期，样品销售的报价较高。

B. 华日精密为批量采购，发行人基于销售定价策略，给予了较高的销售

折扣。批量生产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安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市场交易惯例，发行人给予华日精密较低的销售价格。

C. 非关联方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单批次出货量少，导致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发行人的非关联客户分散、单个合同的采购量较小，不同合同对产品的波长、功率等技术参数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

2020 年度，80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低于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产品从 25W 提高到 40W，40W 模块产品的工艺难度提升、生产成本较高，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升，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以 25W 为主，因此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的价格。

②超快光纤激光器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华日精密销售超快激光器模块的金额为 34.2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属于零星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的技术难度，结合已有产品的市场价格报价，向华日精密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中科院长光所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长光所的交易均为根据中科院长光所的需求进行定制的产品，主要为巴条阵列模块、配件的销售、设计开发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巴条阵列

中科院长光所于 2018 年向发行人定制型号为 EB-MCP-V5-300-0972-4 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发行人仅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此产品，故选取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中科院长光所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0.86	7.00	15,517.29	59.27	41.00	14,456.73	7.34%

该类产品是中科院长光所基于科研需要定制，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且采购数量小，因此单价略高于同期其他巴条阵列模块产品。

②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和 2019 年，中科院长光所出于科研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单管模块、阵列模块的开发和测试，金额分别为 35.38 万元和 43.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0%和 46.02%。设计开发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的定向研发服务，技术附加值较高，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报价通常为在人员投入预算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毛利率。由于此为长光所定制化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完全可比的设计开发类业务，因此选取类似的发行人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作为对比，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金额为 7.55 万元，毛利率为 42.95%。在相似科技门槛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中，发行人提供中科院长光所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产品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的设计开发服务的价格公允。

3.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具体如下：

（1）锐科激光

锐科激光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

售的单管芯片和光纤耦合模块是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

（2）华日精密

华日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多种脉宽、多种波长的固体激光器产品（包括全固态激光器、飞秒激光器等）。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是固体激光器的主要部件。

（3）中科院长光所

中科院长光所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中科院长光所向发行人购买巴条阵列和设计开发服务的用途主要用于科研用光纤激光器的研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1. 发行人从2016年起与锐科激光展开合作，合作前期主要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激光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0.07	738.26	0.38	1,164.55	0.36
单管芯片	589.75	28.09	1,263.96	40.73	2,086.21	49.66
合计	787.36	28.16	2,002.22	41.11	3,250.76	50.0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锐科激光模块产能提升，自给比例提高

锐科激光作为国内市占率第一的光纤激光器终端厂商，具备一定的封装耦合

技术及产能，在其产能无法满足光纤激光器生产需求时，会直接对外采购模块成品。报告期内，随着光纤激光器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快速增长，锐科激光相应增加了模块封装产能，自给比例提高。

（2）锐科激光产品升级，验证周期内销量有所下滑

行业内，光纤激光器朝着更高功率发展，且升级速度较快，对上游芯片及模块产品功率指标的要求亦随之提高。2018年、2019年，锐科激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20W光纤耦合模块、15W单管芯片，2019年下半年开始，锐科激光对模块的功率要求提升至290W、320W，对芯片的功率要求提升至18W、24W。发行人虽具备更高功率的芯片及模块制造能力，但因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导致产品销量出现短暂下滑。2020年2季度，锐科激光已恢复对发行人单管芯片的采购。

（3）受产能限制和新客户开发影响，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

自2018年开发新客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逐年提高且提升幅度较大，2020年销售收入达4,034.37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产能有限，且锐科激光产品具备定制化成分，要求发行人产线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会影响其他客户产品的交付，因此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优先满足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对锐科激光订单的承接逐渐减少。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评价其合规性；

2. 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信息，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3. 获取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信息，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信息，与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关联方客户采购或相关负责人，以了解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原因；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及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

2.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是正常经营的结果，原因合理。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 30%，对股东大会不形成控制，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董事会一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共同持股 23.84%，苏州英镭提名的 3 名董事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及其合伙人潘华东同时担任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入股投资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分歧解决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适用的）及股东增资入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运作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
2018.1-2019.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9.1-2019.3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19.3-2020.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2020.1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1-2020.12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2-2021.4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哈勃投资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哈勃投资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1.4 至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1 至 2019.1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②2019.1 至 2019.3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③2019.3 至 2020.6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29.98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4.17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0.67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9.64	货币
5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7.86	货币
6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6.02	货币
7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5.64	货币
8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3.61	货币
9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41	货币
合计		8,315.8676	8,315.8676	100.00	--

④2020.6 至 2020.7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合计	9,663.4952	9,663.4952	100.00	--

⑤2020.7 至 2020.11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合计	9,663.4952	9,663.4952	100.00	--

⑥2020.11 至 2020.12 期间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5.80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80
3	长光集团	887.0000	9.18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8.29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86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77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1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85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10
10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59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22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7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7
14	南京道丰	19.8112	0.21
	合计	9,663.4952	100.00

⑦2020.12 至今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51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19.76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72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7.88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51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43
7	哈勃投资	506.5004	4.98
8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4.93
9	华科创投	469.0000	4.61
10	达润长光	300.0000	2.95
11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46
12	苏州芯诚	215.0000	2.11
13	橙芯创投	200.3823	1.97
14	苏州芯同	200.0000	1.97
15	南京道丰	19.8112	0.19
	合计	10,169.9956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股超过 30%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除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约 20%）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发行人

股东单方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

同时，根据报告期各时间段内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入股协议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尽管苏州英镭、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哈勃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事实上前述股东也未曾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没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于该协议生效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适用的)及股东增资入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机制运作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
2018.1-2019.3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3-2020.1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0.1-2020.11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0.11-2021.4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1.4 至今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姓名	提名股东
2018.1-2019.3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华科创投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王敏（董事）	华科创投
2019.3-2020.1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王敏（董事）	华科创投
2020.1-2020.11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陆殷华（董事）	伊犁苏新
2020.11 至今	闵大勇（董事）	苏州英镭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长光集团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陆殷华（董事）	伊犁苏新
	阚强（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吴世丁（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陈长军（独立董事）	华科创投
	王则斌（独立董事）	璞玉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

尽管国投创投（上海）以及伊犁苏新任命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股东任命的董事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事实上董事也未曾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没有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已于该协议生效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

（1）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相关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	提名股东
2018.1-2019.3	潘华东（职工代表监事）	-
	张安冬（监事）	华科创投
	朱松林（监事）	武汉英镭
2019.3-2020.1	刘锋（职工代表监事）	-
	张安冬（监事）	华科创投
	叶葆靖（监事）	苏州英镭
2020.1-2020.11	刘锋（职工代表监事）	-
	李阳兵（监事）	华科创投
	叶葆靖（监事）	苏州英镭
2020.11 至今	谭少阳（职工代表监事）	-
	李阳兵（监事）	华科创投
	张玉国（监事会主席）	苏州英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监事会二分之一的监事，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监事会形成决策。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2018.1 至 2019.3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	-
2019.3 至 2020.11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	2019年3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补潘华东为副总经理
2020.11 至 2021.4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并增选吴真林、刘锋为副总经理
2021.4 至 今	总经理：闵大勇 常务副总经理：王俊 副总经理：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1年4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俊为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该时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4. 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情况

（1）董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决议如下：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通过《〈2017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通过《关于审议〈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建设〉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通过《关于审议〈1.5亿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与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7	通过《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通过《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通过《〈2018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通过《〈2019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通过《〈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草案）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	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	通过《关于参股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	通过《关于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	通过《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9.9.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	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1	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	通过《关于确认受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	通过《关于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4	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5	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6	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7	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8	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9	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	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1	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33	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	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7.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7	通过《关于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8	通过《关于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9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份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	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02614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1	通过《关于确认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2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3	通过《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4	通过《关于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5	通过《关于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6	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7	通过《关于选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8	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9	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0	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1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2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范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3	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020.11.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4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0.11.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5	通过《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0.11.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6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0.12.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5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8	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9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	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1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2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3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4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5	通过《关于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6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7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8	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9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0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1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6	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7	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8	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9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0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81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4.9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82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3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4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5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8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0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1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2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7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8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9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0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1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2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0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5	通过《关于申请董事会批准票据贴现及贷款融资的议案》	2021.5.28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决议如下：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通过《〈2017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通过《关于审议〈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建设〉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	通过《关于审议〈1.5亿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	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与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4.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	通过《关于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合伙企业、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8.6.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	通过《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股权给苏州英镭的议案》	2019.1.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2019.1.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	通过《关于公司1.5亿增资的议案》	2019.2.1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2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2.1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3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4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6	通过《〈2018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7	通过《〈2019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8	通过《〈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9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	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21	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草案）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2	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3	通过《关于参股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4	通过《关于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5	通过《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6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7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因购买相关设备设施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8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9.10.27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9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10.27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0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1	通过《关于提名陆殷华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2	通过《关于选举李阳兵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3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4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1.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5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1.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7	通过《关于提名陆殷华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8	通过《关于选举李阳兵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0	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1	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2	通过《关于确认受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3	通过《关于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4	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5	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46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7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8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9	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0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1	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2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3	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4	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7.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7	通过《关于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8	通过《关于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9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份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0	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20）0261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1	通过《关于确认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10 号〈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2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3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4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5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7	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8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9	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0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71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2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3	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020.11.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4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0.12.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6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1.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7	通过《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1.1.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8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9	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0	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1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2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3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4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4.16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85	通过《关于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6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4.16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87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8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9	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0	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经营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1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7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98	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9	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0	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1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2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3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4.24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104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5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8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0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1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2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5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6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除股东/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或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产生，并向董事会负责，不存在任一或几名经营管理人员控制公司经营或财务决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5. 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此外，发行人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单位与长光华芯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自长光华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以所持有的长光华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经营方针、审批通过财务决策，董事会决定经营计划、制订财务计划，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

章程已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1. 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一）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三）及《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二）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条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4% 股份，璞玉投资及其关联股东达润长光、橙芯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5% 股份，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发行人 6.70% 股份。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 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并承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与华丰投资所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同时，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出

资比例较高的自然人出资人因而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支配公司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之间未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关于不认定苏州英镭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苏州英镭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0%，且其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依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便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在董事会层面，各时期苏州英镭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情况如下：

期间	苏州英镭提名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席位比重
2018.1-2019.3	0	0/5
2019.3-2020.1	2	2/7
2020.1-2020.11	2	2/7
2020.11 至今	3	3/11

由上可知，各时期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委派、提名的董事达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进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派、提名的监事达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进而控制监事会的情形；不享有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的权力；亦无法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尽管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主要由包括苏州英镭合伙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但这种经营管理权利实际上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基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任而授予，不存在核心管理团队反向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无法由苏州英镭的合伙人单独掌握，相应重大事项的执行仍需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

因此，综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机制、高级管理层的选任机制以及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历史记录、实际情

况、决策过程等多个维度，苏州英镭不是亦无法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双密集型行业，其生产经营既需要技术的研发和积累，也需要资本的支持和投入。技术层面，由苏州英镭合伙人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经历了自发组建、自觉调整乃至长期稳定的阶段；资本层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也经历了财务投资人到战略投资人渐次参与的过程，民营资本及国有资本均有参加且各方所持公司股权表决权较为均衡。在此过程中，核心技术团队和资本方面彼此推动又相互制衡并逐渐形成了目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机制，这种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既符合一般客观规律和基本商业逻辑，也不存在故意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此外，根据天衡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和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26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1）01425 号”《审阅报告》，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7,088.96	74,117.01	49,920.89	24,665.33
所有者权益	53,174.43	51,049.76	25,429.64	10,024.05
营业收入	7,799.52	24,717.86	13,851.01	9,243.44
净利润	2,124.82	5.39	-12,889.02	-1,439.5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逐步扭亏为盈，且主要财务数据均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业绩向好，其公司治理和管理层决策未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而受到不利影响。

最后，如前所述，2021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已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共同控制、支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人的决议，苏州英镭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综上，苏州英镭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一）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如前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等资料，认为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以外，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且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真实、完整、有效、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情况；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核查监事会历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提名文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聘任文件；
6. 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
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形成访谈笔录；
8.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7月华丰投资拟入股长光华芯时，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较多，徐少华、陆俊明为避免因公司债务影响其个人资产，徐少华、陆俊明分别委托了其各自亲属肖平、承洪代为持有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徐少华、陆俊明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期限为201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19年4月、2020年8月上述代持相继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2）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3）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借款代持投资入股行为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2053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少华	1,450.00	41.43
	2	李金娥	600.00	17.14
	3	陆俊明	600.00	17.14
	4	李荣林	250.00	7.14
	5	徐志明	200.00	5.71
	6	濮明荣	100.00	2.86
	7	唐林才	100.00	2.86
	8	李彩娥	100.00	2.86

	9	张建芳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2)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3253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3)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071611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彩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生产销售；铜粒、铜米、铜杆、铜丝生产销售（不含冶炼）；塑料粒子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铝杆铝丝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	99.00
	2	徐少华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

(1) 重大担保债务诉讼情况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件结果	受理时间
1	(2016)苏0509民初1326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原告3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被告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10
2	(2017)苏0509民初21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陆丽强、孔婷婷	判决被告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39493000元，并偿付相应欠息，被告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2
3	(2017)苏0509民初641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市联信光电线缆厂、江苏环球通信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孙菊林、叶琦、陆林江、张星妹、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7.5

（2）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诉讼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案号	对应判决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情况	债权处置情况
1	(2017)苏0509执6783号	(2016)苏0509民初13262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裁定执行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债权被多手转让至苏州合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经苏州合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后续其仅向其他债务人主张债权，自愿放弃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2	(2017)苏0509执4875号	(2017)苏0509民初217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	裁定执行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受让该笔债权，再由关联方确认放弃向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3	-	(2017)苏0509民初6414号	-	-	未申请执行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工商登记情况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现时债务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950.00	2021.9.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	2022.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300.00	2021.11.23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2021.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	1,500.00	2021.12.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5.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	2022.4.21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 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2.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500.00	2022.3.14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陆丽强、孔婷婷作为保证人就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系列债权在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对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关案件诉讼及执行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若上述案件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转让案件涉及债权时，本公司将于第一时间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受让该笔债权。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取得债权后，将自愿放弃对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除前述到期尚未清偿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对外担保债务的金额共计 10,830 万元。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等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的重大风险，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专审(2021)字第 252 号”审计报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6,245.12	货币资金	12,194.17
负债总额	40,758.40	净利润	18,704.06
所有者权益	115,486.72	主营业务收入	34,045.9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09%，偿债能力较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33,116 股，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测算，相关股票市值约为 5.77 亿元。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足够偿付其履行中及尚未履行的重大债务。

综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潜在破产清算风险。

（二）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 《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公司法》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具体理解与适用

立足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文义，其构成要件具体如下：①请求权人为公司债权人，相对人为公司股东；②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③逃避债务。因此，仅当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之行为同时满足上述构成要件时，方可确认该借款行为切实侵害了债权人利益，且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该借款行为不宜认定为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行为的合规性

（1）不存在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5]字第 299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徐少华、陆俊明认缴的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此外，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借款协议，2016 年 6 月，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合计 6,800 万元，对

应代持华丰投资的相关财产份额。2017年12月，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合计5,000万元，对应代持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财产份额，并相应与徐少华、陆俊明签署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均已如实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簿，该借款事项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尽管徐少华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少华、陆俊明合计持有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超过50%，但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能够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因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而导致公司资产流向不明、公司财产与股东混同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情形。

（2）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凭证及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还款凭证，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相关还款情况或还款计划如下：

①华丰投资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

徐少华、陆俊明已于2021年7月27日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6,800万元，备注用途为归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依法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簿。

②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

徐少华、陆俊明已于2021年8月4日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1,000万元，备注用途为归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依法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簿。

此外，徐少华、陆俊明承诺将于2022年2月前全部清偿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剩余4,000万元债务。

根据如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华丰投资份额代持的相

关借款均已如数返还，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已部分偿还且存在明确的还款计划，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事项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综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不属于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徐少华、陆俊明无需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1. 徐少华、陆俊明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根据华丰投资、橙芯创投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徐少华、陆俊明曾以合伙份额代持的形式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丰投资

2016年7月，华丰投资受让奥普光电持有华芯有限2,093万元注册资本。彼时华丰投资的合伙人为肖平、承洪、王菁（肖平持有50%的合伙份额，认缴4,000万元出资额，承洪持有35%的合伙份额，认缴2,800万元出资额，王菁持有15%的合伙份额）。其中肖平系为徐少华代持，承洪系为陆俊明代持。

2020年7月，肖平、承洪分别将其代徐少华、陆俊明持有的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橙芯创投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200.3823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橙芯创投55.56%股份的有限合伙人。彼时，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郑玲美、金英英（郑玲美持有60%的合伙份额，认缴3,000万元出资额，金英英持有40%的合伙份额，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郑玲美系为徐少华代持，金英英系为陆俊明代持。

2021年3月，郑玲美与徐少华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少华；同日，金英英与陆俊明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给陆俊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 不属于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如本问题回复“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行为的合规性”所述，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的情形。

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3. 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如前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债务而导致破产的情形。除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徐少华、陆俊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的其他价值较高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徐少华、陆俊明通过第三方代持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均已还原至徐少华、陆俊明的名下，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不清晰的情形。

同时，徐少华、陆俊明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贷的部分款项已偿还完毕，尚未清偿的部分借款亦具有明确的偿还计划，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徐少华、陆俊明偿还借款或主张债权的情况，因此，徐少华、陆俊明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徐少华、陆俊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若因债权人、其他权利人或有关权力机关的要求，导致徐少华、陆俊明所持华丰投资的财产份额或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光华芯的股权出现被追缴、执行风险时，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连带筹措其他资产以偿付相关债务，保证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稳定。

综上，徐少华、陆俊明的相关代持资产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符合发行条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凭证、征信报告、验资报告；
2. 查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担保债务涉及的保证合同、判决书、裁定书；
3. 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以及徐少华、陆俊明偿还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4. 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获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潜在破产清算风险。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不属于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徐少华、陆俊明无需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徐少华、陆俊明的相关代持资产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符合发行条件。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1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在重要合同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为 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若有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合同已履行金额。请发行人提交合同文件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性水平标准系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而非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其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两点：

1. 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制定

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自身业务规模，考虑以营业收入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制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3.44 万元、13,851.01 万元和 24,717.8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 2018 年营业收入作为基准计算得重要性水平约为 500 万元。

2. 结合相关法规制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口径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综上，为便于投资人阅读理解，保证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与“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均为 500 万元，上述标准制定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并披露了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明细；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以综合确定重要性水平；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的重大合同原件，复核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履行期间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经理、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基本情况的书面确认；
6. 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完整、准确。

16.2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一）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7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57号）：同意长光华芯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887万股，长光集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具体如下：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监管程序	瑕疵
2012年3月，奥普光电、廖新胜设立华芯有限	1. 奥普光电上级单位中科院长光所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华芯有限； 2. 廖新胜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已经《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2012]第33号）评估确认，并经中科院长光所书面认可	尽管中科院长光所在作出决议前未向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但自奥普光电投资入股至今，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未对相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5月出具审核意见，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12年4月，奥普光电、廖新胜同比例增资	因本次由华芯有限全部原股东奥普光电、廖新胜以货币同比例出资，无需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或其他国资审批手续	不涉及
2016年7月，中科院长光所、华科创投、许立群增资入股华芯有限，同时奥普光电通过公开挂牌将持有华芯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丰投资	1. 2015年10月，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17.05万元 2. 2016年5月，中国科学院对奥普光电公开挂牌的华芯有限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16年11月，华丰投资、华科创投、璞玉投资、中科院长光所向华芯有限增资	未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手续	鉴于本次增资与上轮增资间时间间隔较短，且华芯有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急需股东资本投入，故未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虽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本次增资价格远高于华芯有限的净资产水平，也高于华芯前、后两次增资的评估备案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且本次增资已经众联评报字[2019]第1123号《评估报告》追溯确认。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监管程序	瑕疵
2019年3月，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增资入股华芯有限	1. 2018年11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14.93万元 2. 2018年12月19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华芯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6月，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同、苏州芯诚增资入股华芯有限	1. 2020年5月2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37.89万元 2. 2020年6月16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华芯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1. 2020年9月2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 2. 2020年11月9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长光华芯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12月，哈勃投资增资入股长光华芯	1. 2020年12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 2. 2020年12月25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长光华芯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5月29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华芯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国有股东长光集团，自中科院

长光所通过奥普光电投资设立华芯有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未对长光所、奥普光电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未侵犯或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奥普光电、长光所、长光华芯不存在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各方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但鉴于相关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相关经济行为实际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国资监管机构未对相关增资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获得了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最终确认批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3. 访谈长光集团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侵害国有股东利益；
4. 获取并核查《财政部关于批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5. 访谈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6.3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一）《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规定如下：

“10.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对赌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二）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处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有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关联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相违背的权利或内容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且前述权利或内容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于处置协议上签字盖章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不具有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
2. 获取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处置协议》；
3.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并制作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不具有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8 月 9 日